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市建字〔2020〕20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城市管线迁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城市管线迁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管线权属单位和赣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2020年4月7日

# 赣州市城市管线迁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管线迁改工程建设，保障管线的安全运行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建设于地上或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燃油、电力、通信、照明、工业、有线电视、环保监测、交警信号、公共监控视频、通信铁塔等市政管线（含杆线）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管线迁改

**第三条** 管线迁移、扩容、新建工程，应按规划路由敷设。管线的专项规划应服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编制，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业务指导。

**第四条** 管线迁移、扩容、新建工程应与市政项目同步设计、实施，管线的设计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其设计与施工既要符合管线工程设计标准，又应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项目建

设单位应按照规划设计管线沟槽，统筹安排管线通过的位置。

**第五条** 已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除特殊行业、国家规范及综合管廊设计方案规定不能进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之外，新增管线应进入综合管廊，既有管线应迁改至综合管廊内敷设。

**第六条** 经规划报建批准或已经录入属地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线，因项目建设或其他事由需要迁改既有管线的，项目建设单位或事由发起单位（部门）应遵循“拆一补一”原则编制管线迁改工程预算，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通过后进行补偿。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管线迁改费用纳入投资概算，并对管沟及管线迁改内容、规模、费用予以明确。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未经规划审批和验收的新建管线，视为违章建设管线，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无条件拆除迁移，如在建设过程中遭到损坏，由管线权属部门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规划批准的临时管线在规划审批时要求“在规划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自行迁移”的，或超过临时有效期的，应由管线权属单位无条件拆除迁移。因项目建设或其他事由架设的临时管线，其架设、迁改、拆除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事由发起单位（部门）负担。未经规划报建批准且权属单位不明的管线，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事由发起单位（部门）组织拆除并承担拆除费用。

**第八条** 因项目建设或其他事由迁改既有管线造成原有管线废弃，应由管线权属单位及时组织拆除，同时封填管道、检查井。拆除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事由发起单位（部门）承担，纳入管线迁改总体费用。拆除后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由管线权属单位处置。

**第九条** 管线权属单位应在下达年度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一个月内完成年度管线迁改计划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书面通知有关管线权属单位，告知项目范围、设计要求和设计完成时限，共商管线布设情况，并由管线权属单位提出迁改申请。各管线权属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既有管线的竣工图及规划报建资料，书面向建设单位提供管线现状、迁移方案及扩容、新建管线情况，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专员现场指导。

管线现状包括管线权属、性质、规格、数量、标准、使用状况等内容。管线迁移、扩容及新建应包括管线规划要求、迁移管线规格、数量、方案，扩容及新建管线规格及数量。

**第十条** 因项目建设迁改既有管线的，管线迁改工期最长不得超过定额工期，且应符合项目建设时序要求。原则上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如确需开挖的，应当经道路管理属地人民政府批准，一般应当采取非开挖方式施工。经批准允许在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外进行管线迁改的，所有费用由管线权属单位负责，道

路回填修复由属地道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线迁改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确有困难且项目位置在中心城区，涉及选址、路由等问题的报请属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涉及道路开挖等问题的报请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未按相关规定执行的由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因项目实施不当造成管线破坏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在组织掘路施工、基建开挖、物料运输及施工辅助构筑物架设前，应书面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并牵头组织权属单位明确管线现状，防止外力破坏。若因管线权属单位未明确管线现状、迁移方案及扩容、新建管线情况或标明的管线位置与实际不符造成管线破坏或项目延期的，管线权属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各管线权属单位应在属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业务统一受理窗口，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规范管线迁改、建设的流程、时限（详见附件）、费用。鼓励有条件的管线权属单位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跨区域的联动窗口，方便跨区域一次性受理办结。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管线迁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及管线权属和运维等相关单位参加，属地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管线权属单位为管线普查的责任主体，应全面查清城市范围内地下管线现状，准确掌握地下管线的基础信息，并对所属管线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立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管线权属单位应将既有、废弃管线的数字信息报属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建、迁建管线应在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管线的数字信息报属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属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管线信息档案系统，及时更新管线信息。

**第十七条** 各管线权属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实施迁改，如未按本办法执行而影响项目建设时序的，由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护、管理信息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线建设管理水平。管线权属单位要加强对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使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九条** 社会资金项目涉及管线迁改工程参照执行，未按规定审核或不按审核方案施工的，由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自身职能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军缆迁改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政府明确牵头单位，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与涉及部队或电信传输局等相关维护单位共同确定迁改方案、迁改费用及其支付方式，报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审定后，支付迁改费用并实施迁改。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五年。

附件：

## 管线权属单位和赣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单位） 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表一： 赣州市电信传输局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并完成 现场勘察	完成迁改设计及 编制预算	迁改施工（视工作量体现）
3	7	15

注：1.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迁改范围、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2.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3. 迁改施工时如遇工作量太大或阻工则办结时间相应顺延。

表二： 移动赣州分公司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 设计预算及施工准备	上报改迁需求申请 费用	施工（视工作 量而定）	割接（按分类级 别上报）	杆（管）线拆除
5	3	10	7	4

注：1. 国家一级、二级国防光缆改迁方案确定后需提前一个月上报集团，具体割接时间需由集团审批为准；2.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迁改范围、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3. 2.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

表三： 联通赣州分公司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设计预算 及施工准备	施工（视工作量而定）	施工验收及整理资料
4	15	3

注：1.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迁改范围、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2.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



**表四： 广电网络赣州分公司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并完成设计及预算	施工（视工作量而定）	施工验收及整理资料
3	15	5

注：1.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通道、工作函、迁改范围、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2.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

**表五： 市政公用集团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并完成设计及预算	施工	验收通水
20	根据合同约定	2

注：1. 如遇特殊情况，开通绿色通道，自勘察之日起7日内完成设计预算；2.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申请表、迁改范围、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相关电子版图纸资料；3.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因提供资料不及时，设计预算时间相应后延。

**表六： 赣州深燃有限公司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并完成设计及预算	签署合同及施工交底	施工
20	3	根据合同约定

注：1. 放管服后缩短办结时间1周以上；2.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施工范围和设计图；3.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

**表七：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管线迁改工作流程及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管线类型	签收函件、现场勘察 并完成设计及预算	施工	施工验收及整理资料
10 千伏及以下	20	根据合同约定	5
110 千伏	28	根据合同约定	5
220 千伏	33	根据合同约定	5

注：1. 建设单位需提供迁改工作函、申请表、迁改范围、管线探明情况、补偿说明（或政策文件）；2. 涉及财政或第三方审核预算、与委托迁改方签订合同等工作时间不算在内；3. 如因迁改范围变更，时限按变更时间开始重新计算；如因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迁改线路较多，时间应相应延长。

**表八： 赣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管线迁改工作办结时限**

单位：工作日

部门（单位）	业务内容	承诺办结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	管线工程方案批复	5
	管线工程规划许可	3
市行政审批局	开挖城市道路许可证	5